

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

HUANTAIXIAN RENMIN ZHENGFU
GONGBAO

2024

第 5 期（总第 140 期）

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4 年第 5 期

(总第 140 期)

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

2024 年 6 月 30 日

目 录

【县政府文件】

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桓台县中部城区 A-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4〕44 号 (1)

【县政府办公室文件】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
桓政办字〔2024〕7 号 (2)

【政策解读】

《关于印发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》政策解读（桓台县妇联）
..... (8)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《桓台县中部城区 A-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24〕44 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修改〈桓台县中部城区 A-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桓自然资呈〔2024〕24 号）收悉。现同意修改规划，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24〕7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

一、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，实施“‘雏凤’助飞、企业赋能、就业帮扶、岗位建功”四项促就业计划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课程针对性和实用性，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“应训尽训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妇联、县商务局）

二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为全县 35—64 岁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、乳腺癌免费检查，进一步提高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，年内计划筛查 1.8 万余人，覆盖率达到 90%。持续开展女性安康和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试点工作，实现符合条件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）

三、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。实施“家庭共成长”计划，开展家庭教育百场巡讲，打造专业化指导队伍，年内培训家庭教育骨干不少于 50 人。开设家庭教育课程，开展“共上一堂课”“千名教师访万家”活动，提高家校社协同育人成效，促进学生

全面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四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。宣传新型婚育文化，依托“桓青有你”联谊交友品牌，年内举办不少于4场单身青年联谊活动。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团县委、市医保局桓台分局）

五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。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开展主题研学、世界儿童日、儿童议事会等活动，扩大“儿童观察团”队伍，打造儿童友好社区和儿童友好实践基地，营造儿童健康成长环境。聚焦“5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”建设，试点打造2个儿童友好共建联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六、实施生育支持和普惠托育提质行动。打造1家具有市级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。推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单独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，积极开展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。对符合国家二孩、三孩生育政策家庭，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七、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。完善心理健康服务，年内完成全县中小学生心理测评2次，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进校园活动37场。持续深入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“4个100%”稳定达标。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、家庭教育指导进校园活动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整治，推进学校食堂信用评定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八、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。充分利用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科技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，开展博物馆研学游、糖果屋亲子绘本阅读、“七彩摇篮”公益学堂、“儿童友好”公益课堂等活动，丰富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。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，开展“节假日的科普小课堂”“科学家讲成长”系列活动，招募更多志愿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科协、县妇联、团县委）

九、实施困境残疾儿童关爱项目。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“慈善助学·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”，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为约170名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

康复救助。开展“春蕾计划”“点亮微心愿”等关爱救助行动，持续推进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，年内新建成希望小屋 10 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残联、县妇联、团县委）

十、深化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关爱困境儿童活动。发动专职妇联干部、妇联执委、妇委会主任及家庭教育志愿者等加入“爱心妈妈”志愿队伍，结对关爱留守、困境儿童 150 余名。开展“制订一份学习或成长计划，开展一次集中慰问或关爱活动，每月一次电话或视频关心问候，帮助实现一个微心愿，参与一次亲子活动”等“五个一”活动，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帮扶和心理关爱，助力孩子健康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，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，推动公共政策、公共项目、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，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主动作为、牵头推进实事落实到位，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加盖公章后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8187718，协同办公系统邮箱：桓台县妇联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

附件

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

序号	实 事 名 称	责 任 单 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县商务局		
2	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 和救助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		
3	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	县妇联 县教育体育局		
4	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	县妇联 团县委 市医保局柜台分局		

序号	实 事 名 称	责 任 单 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5	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	县妇联		
6	实施生育支持和普惠托育服务 提质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总工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	
7	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 护航行动	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市场监管局		
8	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	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协 县妇联 团县委		

序号	实 事 名 称	责 任 单 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9	实施困境残疾儿童关爱项目	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妇联 团县委		
10	深化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关爱 困境儿童活动	县妇联		

《关于印发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推进全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，推动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充分履职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县妇儿工委每年征集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，形成年度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4〕13 号）

三、出台目的

进一步优化全县妇女儿童生活发展环境，更好地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促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儿童，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。

四、政策解读

《关于印发 2024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》主要有 10 件实事项目，分别是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、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、实施生育支持和普惠托育提质行动、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、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、实施困境残疾儿童关爱项目、深化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关爱困境儿童活动。涉及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妇联等 16 个成员单位。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定期调度；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推进方案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4 年第 5 期（总第 140 期）

主办单位：桓台县人民政府

编辑：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网址：www.huantai.gov.cn

邮编：256400
